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朱先军：本院受理原告王义学与被告朱先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1282民初110号民事判决书。

一、由被告朱先军给付原告王义学借款20000元，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付清。二、驳回原告王义学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三、案件受理费30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朱先军负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